

阜府法领〔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阳市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阜阳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13日

阜阳市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 规范化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基层法治建设，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暂行条例》和《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以及其他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合法性审查是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签订政府合同等涉法事项的必经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出台。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合法性审查工作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权责法定、程序正当、内容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确保审查事项依法合规。

第五条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应当确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合法性审查机构”）承担，主要由乡镇（街道）司法所承担，有条件的也可由乡镇（街道）党政办等内设机构承担。

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事项的登记、审查、流转、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以司法所工作人员、公职律师等内部力量为主体，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外部力量为辅助的合法性审查队伍。

乡镇（街道）应当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牵头组织和协调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七条 乡镇（街道）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工作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推进审查结果运用。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认真研究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第八条 县（市、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同级政府办公室加强对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健全完善工作标准规范，推进审查规范化建设。

第二章 审查范围和审查内容

第九条 乡镇（街道）要按规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以及其他涉法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并加强对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管理服务，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或处理的事务，拟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资源分配、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决策机关确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机关内部管理、人事、财务等事项，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政策措施或者管理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二）制定有关建设项目、基础设施以及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方面措施和管理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三）其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乡镇（街道）内部有关人事、财务、保密、表彰奖惩、办公制度以及程序、机构编制等事项的管理规范，会议通知、会议纪要、规划计划、工作要点、请示、报告、工作考核、监督检查、

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属于以下范围的政府合同，应当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一）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出让、转让、承包、托管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城镇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四）招商引资合同；

（五）合作开发合同；

（六）拆迁改造合同；

（七）投融资合同；

（八）其他认为需要审查的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一并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本单位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作出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程序是否合法;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签订协议的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三)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政府合同采用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的，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可以简化。

第三章 审查程序和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基本程序为：提请一审批交办一初审一实施审查一拟制审查意见一复审批准一意见送转一文本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由起草（承办）部门向党政办提请启动程序，或者党政办按照乡镇（街道）负责人批办要求直接启动程序。

党政办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拟提请合法性审查事项的立项审批，连同送审材料一并交办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时，承办部门应当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 （一）决策事项草案；
- （二）起草说明、决策依据；
- （三）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 （四）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一) 文件草案和援引依据标注；

(二) 起草说明、制定依据；

(三) 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四)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审查材料：

(一) 合同文本草案；

(二) 起草说明；

(三) 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

(四)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起草（承办）部门对提交的合法性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党政办收到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转送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

合法性审查机构收到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送审事项是否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或者送审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对不属于审查范围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范围和要求的审查事项，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及时指派审查人员实施审查。

第二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辅助审查。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需要起草（承办）部门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协助安排调研的，起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合法性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对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和综合把关。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审查事项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合法的意见；

（二）审查事项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三）审查事项未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的，可以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

(四) 审查事项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不合法的意见，同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审查人员完成合法性审查的，应当拟制书面审查意见，载明审查过程、审查情况、具体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报送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批准，连同全部送审材料送转党政办。

第三十一条 党政办应当在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及时组织起草（承办）部门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相关文件文本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提请集体审议时，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与文件文本一并提交。起草（承办）部门对合法性审查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经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起草（承办）部门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情况、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以及其他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材料，应当分册建档、分类管理。

第四章 制度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审查人员列席会议制度，乡镇（街道）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的议题时，应当安排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或者专门审查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记录。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建立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可以通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专家咨询、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

第三十五条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配强审查人员力量，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合法性审查队伍。

新从事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鼓励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支持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加强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配备，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财政保障力度。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保障，配强合法性审查力量，将合法性审查工作经费列入乡镇（街道）年度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

第四十条 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不力，或者乡镇（街道）未落实“应审尽审”要求、应当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而未采纳，导致问题频发，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合法性审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